

2025年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绿化养护项目（02包） 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侯天齐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堡龙路北侧

联系电话：010-80854245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军平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拂林路9号景龙国际B座6层

联系电话：010-62387311

电子邮箱：bjsyuanlin@sina.com

传真号码：010-62015010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2024年12月31日共同签署了《2025年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绿化养护项目（02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为该项目提供养护服务。

2. 甲乙双方于2025年10月13日共同签署了《2025年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绿化养护项目（02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原合同中合同价款的变更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3. 现因通州区节水型绿地建设试点项目占地，原合同养护范围中“西起五树园广场，东至冬园广场西100米”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核减养护面积5028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中养护面积及养护费事项变更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原合同内容变更部分

(一) 原合同“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变更为：

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

1. 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平方米）	养护等级	备注
1	位于运潮减河南岸，西起五树园广场，东至东园广场西约100米，北起运潮减河骑行步道，南至堡东路南	92134.46	特级	养护期为2025.1.1-2025.3.25
2	位于运潮减河南岸，西起五树园广场，东至东园广场西约100米，北起运潮减河骑行步道，南至堡东路南	87106.46	特级	养护期为2025.3.26-2025.12.31

(二) 原合同“第四条 养护标准”变更为：

第四条 养护标准

2. 养护质量

本合同项下的绿地养护质量须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平方米）	养护标准和等级	对养护质量的特殊要求
1	位于运潮减河南岸，西起五树园广场，东至东园广场西约100米，北起运潮减河骑行步道，南至堡东路南	92134.46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特级	养护期为2025.1.1-2025.3.25
2	位于运潮减河南岸，西起五树园广场，东至东园广场西约100米，北起运潮减河骑行步道，南至堡东路南	87106.46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特级	养护期为2025.3.26-2025.12.31

(三) 补充协议“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为：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含税）（养护费用）为¥2218946.62（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捌仟玖佰肆拾陆元陆角贰分），（签约合同单价：特级养护费用25.14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其中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1 月每月养护费用为¥193021.69，大写：壹拾玖万叁仟零贰拾壹元陆角玖分；2025 年 12 月养护费用为¥95708.03,大写：玖万伍仟柒佰零捌元零叁分。

二、其他

1. 本补充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补充协议一的其余部分内容和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内容存在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4. 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区域）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1.21

签订日期：

2026.1.21